**苗栗縣政府採購案件招標簽辦表**

113年1月17日版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單位) |  | 聯絡人員姓名 | 電話 |  |
| 洽辦機關代碼(代辦案件請填寫)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標案名稱 |  |
| 履約地點 | □苗栗縣(非原住民地區) □苗栗縣(原住民地區)：□泰安鄉、□獅潭鄉、□南庄鄉(擇一勾選) |
| 採購標的性質 | □工程。□財物。（□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勞務。 |
| 預算是否通過或保留 | □是 □否(工程採購金額為1000萬元以上者，請註明預算通過日期)  |
| 是否為機關補助款 | □是。新臺幣：　 　元整  補助之機關名稱(全銜)： □否。 |
|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非工程案免填） | □是，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案號：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  機關不同，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  代碼：  □無決標公告者：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代碼：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名稱：  | 技術服務範疇□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其他服務 |
| □否 |
| 採購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預算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預計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是否公告：□是 □否  |
|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且已報經上級機關同  意或授權。□否 □搶修、搶險工程 □開口契約工程 □其他:  |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企劃書。□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
| □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採購案如為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者應勾選,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以下4選項請擇一勾選，並於選擇「是」時確認適用條件，於選擇「否，本案非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時補充說明實施技師簽證之內容及原因。□1.是，本案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實施技師 簽證之公共工程。□2.是，本案工程為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之公共工程，但 非第2項規定之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而係由機關依第3項規定另於招標文件載 明簽證範圍或項目實施技師簽證。請確認下列各項之適用條件，全部勾選後才允許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a.□設計、監造內容至少包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列工程種類之一。 b.□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 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6條)。 c.□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8條)。 d.□機關應要求簽證技師提出簽證報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1條)。□3.否，本案非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係依其他法令規 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 簽證內容：\_\_\_\_\_\_\_\_\_\_ \_\_\_ \_\_(限填100個中文字) 簽證原因：\_\_\_\_\_\_\_\_\_\_ \_(限填100個中文字)□4.否，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
| 底價訂定 |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訂底價，並公告底價。□不訂底價，理由為：(以下選項請擇一勾選)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公告金額以下採固定金額決標；□小額採購。 |
| 決標原則 | □最低標。□最有利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11、14款準用最有利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最高標。 |
| 決標方式 | □非複數決標。□複數決標。 |
| □總價決標。□分項決標。□分組決標。□依數量決標。□單價決標。□其他:\_\_\_\_\_\_\_\_\_。 |
| 押標金 | 新台幣： 元整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非勞務案免填) | □是，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 。□否。(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欲收取者應填列必要理由。) |
|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非勞務案免填) | □是，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否。(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欲收取者應填列必要理由。) |
| 廠商資格 |  |
| 履約期間 |  |
| 未來增購權利（陳述內容、項目、額度）※200個中文字 | □無□保留，其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本採購案擬向廠商增購新台幣 元整，其項目及內容為 ，擴充期間為  |
|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請務必填寫） | (詳[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D0050066))□是。大項分類 ，次項分類 。配合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否。 |
| 是否屬20090808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程 | □是 □否 |
| 工程案請選擇 | 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是，請登載預估使用下列再生粒料資訊(單位公噸，不超過50萬公噸，小數點1位，如沒有使用，填0) 1.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底渣資源化產品)\_\_\_\_\_\_\_\_\_公噸 2.使用轉爐石\_\_\_\_\_\_\_\_\_公噸 3.使用電弧爐氧化碴\_\_\_\_\_\_\_\_\_公噸 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弧爐氧化碴之理由：  (限填200個中文字)□否 |
|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 □是，本案不含水管、電氣工程，或係已與水管、電氣工程分開招標之建築工程(建築標)□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元。□是，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元。□是，本案屬水管、電氣工程，且已與建築工程分開招標(水電標)□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是□否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是□否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是□否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是□否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正體中文或英文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可複選)【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否 |
| 契約是否使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契約範本 | □是。□否。請填寫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之理由 (限填100個中文字) |
|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100萬元以上之工程類案件:或「8671建築服務」、「8672工程服務」、「8673綜合工程服務」、「8674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之勞務案應勾選。） | □是，應辦理(以下2項2擇1，不可複選)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以下2項一定要勾選，可複選) □計畫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但未依規定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以下一定要勾 選，可複選)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 級機關審查確認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
| 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是□否 |
| 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是□否 |
|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 □是，前案標案案號: □否 |
| 是否屬「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請參照上開注意事項如實填報) | □是，應辦理(以下2項2擇一，不可複選)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以下2項一定要勾選，可複選) □計畫提報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未依規定於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以下一定  要勾選，可複選) □非中央政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台幣一億 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災後原地復建 □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
|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為機關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如有部分履約項目於上開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亦屬之) | □是□否 |
|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請參閱契約書所訂條件如實填報) |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 □工期很短 □無預算 □其他原因:  |
| 主辦單位 | 擬辦： |
| 會辦單位 |  |
| 核稿 |  |
| 批示 |  |